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對07/08年是否可行普選的提議。

“九七”香港回歸祖國，香港市民正式完全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分子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央設立的，香港實施的“一國兩制”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，香港的政制是中央設定的，所以中央依據《基本法》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注、參與和決定其事是完全合憲、合法、合理的。一小撮所謂民主派圖用歪論說什么香港可於07/08年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而無須中央批准，企圖混淆視聽，蒙騙對《基本法》不甚了解的市民，挾所謂“民意”輿論拒絕中央參與，擺明就是違反《基本法》，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製造障礙。

《基本法》第45及68條就明確規定07/08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必須根據特區的“實際情況”在“循序漸進”的原則進行，政制是關乎社會各階層的切身

利益。因此政改要確保各階層的共同政治參與。

“实际情况”是香港市民对《基本法》普遍還未了解透徹。

只有“循序漸進”廣泛開展教育認識《基本法》才可全面听

取民意，全民取得共識。選出來的賢能才可真正為香港  
謀福祉。

地址：

市民：陳麗新

2004年3月18日

電話：